

公司代码：600220

公司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86,450.46 元，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36,550,382.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796,175.02 元，减去本年实施的 2020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17,833,403.26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3,513,154.46 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3,340,3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666,806.52 元（含税）。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67,846,347.9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阳光	6002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电话	0510-86121688
电子信箱	zj_600220@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纺织业中的毛纺织行业。

近年来，在我国纺织工业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纺织服装产业正由“产

能扩张”向“价值增长”、由“依赖出口”向“内外兼顾”转变。毛纺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业升级步伐将加快。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转变出口增长方式，是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新冠疫情以来，纺织行业的平稳运行面临诸多挑战。全球经济不断下滑，欧美等纺织服装重要的消费市场国在此次疫情中受到巨大冲击，很多品牌商和贸易商取消订单；同时印度、越南、孟加拉等国家也停工停产，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市场增长缺乏稳定支撑，国际市场整体消费信心持续下降、消费能力下滑明显。纺织行业面临的发展形势错综复杂。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我国纺织行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和生产运行稳定态势，产业循环保持畅通，行业景气度回升至高位，企业效益稳步改善，投资信心有所恢复，主要运行指标平稳回升，经济运行态势整体稳中加固。特别是在国内外疫情形势有所反复的情况下，我国纺织行业展现了较强的发展韧性，确保了产业链供应链的完整、稳定运行。与此同时，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国内经济恢复仍不稳固，纺织行业发展也面临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今年以来，全球疫情多次反复，国内疫情在多地出现局部反弹，增加了市场复苏的不确定性，对纺织行业产销形势保持平稳形成考验。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明显，超出终端市场恢复程度，对纺织产业链中下游行业企业造成一定生产经营压力。此外，结构性用工短缺、综合成本上涨等常态化风险压力也仍待化解。

2021 年是疫情后行业积极恢复发展的一年。我国纺织行业努力克服了疫情散发、原料价格上涨、国际运力不畅等风险冲击，经济运行呈现出稳定复苏态势，主要运行指标均实现反弹回升，疫情导致的产销和效益缺口得以弥补，但在基数效应减弱主因下，全年运行呈“前高后低”走势。纺织行业面临的发展形势仍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全年保持平稳运行仍面临诸多考验。

具体的行业情况可参考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有关行业的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制造业，细分为毛纺行业，按加工工艺可细分为精纺呢绒行业。同时有子公司涉及热电行业。主要从事呢绒面料和电汽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纺织业务：

公司纺织业务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是进口澳大利亚羊毛，主要生产呢绒面料，供应给国内外采购商用于高级西装、套装、时装和机关制服等的制作。

呢绒面料是一种以羊毛、羊绒等原料为主纺织而成的产品，具有耐磨性好、不易起皱、弹性优异、柔软舒适、保温性、环保可持续、抑菌抗菌、去异味好等诸多优点。被广泛用于高档西服、大衣、礼服等服装的生产，在高档服装领域深受欢迎。精纺呢绒是用较高支数精梳毛纱织造而成，羊毛质量较好，织物表面平整光洁，织纹细密清晰，光泽柔和自然，色彩纯正，手感柔软，富有弹性，并且具有抗皱、抗静电、抗起球等功能性。

目前，公司的呢绒面料有高端奢华系列、传统经典系列、时尚科技系列、绿色环保系列、功能防护系列、舒适易护理系列等几大系列几千个品种。其中高端奢华系列

中的高支超薄全毛花呢系列的精纺呢绒面料达到了 100 支、120 支、150 支、180 支、300 支、500 支等。公司的主导产品有：

高端高支全毛面料（高端奢华系列），该系列产品选用澳大利亚羊毛中细度超细，品质最优，年产仅 50 吨的平均毛细度在 $14\ \mu\text{m}$ 以下的优质羊毛，羊毛含量在 95%以上，纱支在 120S/2-200S/2 左右，此类面料呢面平整光洁，贡子清晰，具有纯羊绒风格，防蛀、抗皱、滑挺、活络、有身骨、弹性好、悬垂性好，加上精湛油性漂光整理，光泽柔和，具有国际顶级面料品质，是制作高档西服的首选。

全毛面料（传统经典系列），羊毛含量在 95%以上的精纺，半精纺呢绒面料。一般市场类面料纱支从 16S/2-100S/2 左右，花型包含各类素色平板，条纹，格型，小花型等。此类面料滑挺、活络、有身骨、弹性好、悬垂性好，是制作西服的首选面料。

传统毛涤混纺面料（传统经典系列），将羊毛与涤纶以一定比例混合，一方面通过涤纶高强高模的特点改善纯毛面料部分缺点，另一方面通过减少羊毛含量降低面料成本。我公司生产的毛涤类产品毛含量从 30%到 94%左右，纱支从 20/2 到 160/2 左右，面料挺括、有身骨、抗皱性好、性价比高。

花式花呢面料（时尚科技系列），CHANEL 开创了花式纱线面料服装的先河，花式小香风作为一种艺术和技术相结合的产品，以其丰富的表现力和独特的外观效应，让人怦然心动。精致花式纱是在纺纱和制线过程中，采用特殊设备或工艺对纱线进行加工而得到的具有特殊结构和外观效果的纱线，具有突出的装饰作用。精致花式无疑是男装领域注入了新的时尚元素，为女装领域开辟了新天地。此类精致花式面料不但可以展现了亲和力和清新感，也表达了不拘一格的自由精神和自然洒脱的优雅风貌。

消臭环保 Scafe 面料（绿色环保系列），Scafe 采用回收的咖啡渣，经超临界技术分离出的微多孔材质制成的纱线，具有独特的断面，其快干时间比棉纤维高 200%且高于其他功能性涤纶，通过纤维表面的立体颗粒结构，能反射紫外线减少其对人体皮肤的伤害，抗紫外线能力比棉强 5 倍，其纤维具有独特的多孔结构，提供了优异的异味能力，同时 Scafe 原料来自天然，工艺环保，而且可以 100%回收再利用。通过羊毛纤维与 Scafe 混纺制成的 Scafe 面料，长时间穿着时能抑制人体散发的各种味道及吸烟产生的烟味。

纳米防护面料（功能防护系列），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油、防污功能，利用其多微孔结构，表面原子数比例大，以及表面原子的不饱和性等理化性能，在精毛纺面料的表面构造出纳米结构保护层，从而得到具有疏水、疏油等性能，且不改变织物原有各种性能的纳米双疏自洁产品。

防缩机可洗面料（舒适易护理系列），采用优质美利奴羊毛，通过特殊的工艺处理，或者加以其他特殊纤维，精选配比，使其成品色泽柔和、呢面光洁，手感细滑、挺阔、活络、丰厚有身骨，弹性佳，悬垂性好。面料制成成衣后，穿着舒适、透气，不易起球，而且完全可机洗，方便日后打理。

（二）热电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江阴新桥、璜塘及盐城大丰等地，投资了三家热电厂，分别是新桥热电、璜塘热电、大丰热电。新桥热电和大丰热电主要生产电力和蒸汽，电力上网销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蒸汽用于满足所辖地域用热的需求。璜塘热电 2021 年 2 月停产后，向华能热电提供供热管网及必要配套设施的资产使用权、市场经营权，华能热电按每吨蒸汽 22 元（不含税）支付给璜塘热电补偿收益。

热电业务主要原料是煤，燃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21 年煤炭价格上涨且处于高位，热电业务受煤炭价格影响导致利润率下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743,356,815.69	4,912,963,339.81	-3.45	5,013,696,9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0,367,234.39	2,042,140,759.51	1.38	2,179,676,799.83
营业收入	1,992,472,427.53	1,972,351,946.25	1.02	2,349,026,2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86,450.46	15,915,009.34	622.50	70,076,29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91,470.18	7,505,056.27	726.00	56,906,66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73,039.36	23,945,569.94	2,695.39	146,756,60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0.76	增加4.83个百分点	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0.0089	624.72	0.0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0.0089	624.72	0.03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2,948,407.65	523,204,455.94	613,415,603.34	562,903,96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39,402.02	52,663,873.12	62,250,573.92	46,611,40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202,148.23	50,769,259.2	58,359,205.78	1,065,1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8,116.63	71,755,222.5	60,828,400.04	446,401,300.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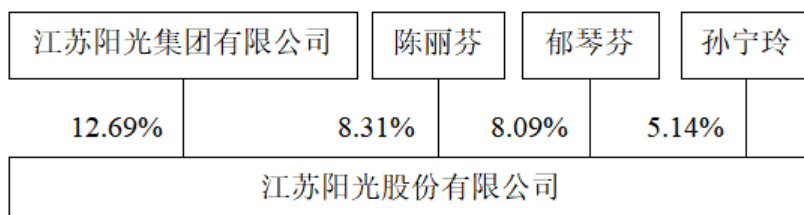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7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8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 公司	0	226,311,454	12.69	0	质押	194,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陈丽芬	0	148,181,020	8.31	0	质押	45,941,020	境内自然人
郁琴芬	0	144,300,000	8.09	0	质押	144,30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宁玲	0	91,648,980	5.14	0	质押	91,648,980	境内自然人
易方达基金—中央 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易方达 基金—汇金资管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0	56,602,800	3.17	0	无	0	国有法人
花晓东	-15,052,185	30,460,000	1.71	0	质押	30,460,000	境内自然人
刘荷娣	0	19,740,000	1.11	0	质押	19,740,000	境内自然人
高敏	0	17,000,00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 行—博时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0	16,890,300	0.95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 行—中欧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0	16,890,300	0.9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017 年 2 月，陆宇先生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郁琴芬女士，郁琴芬女士为陆宇先生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妻子，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4.2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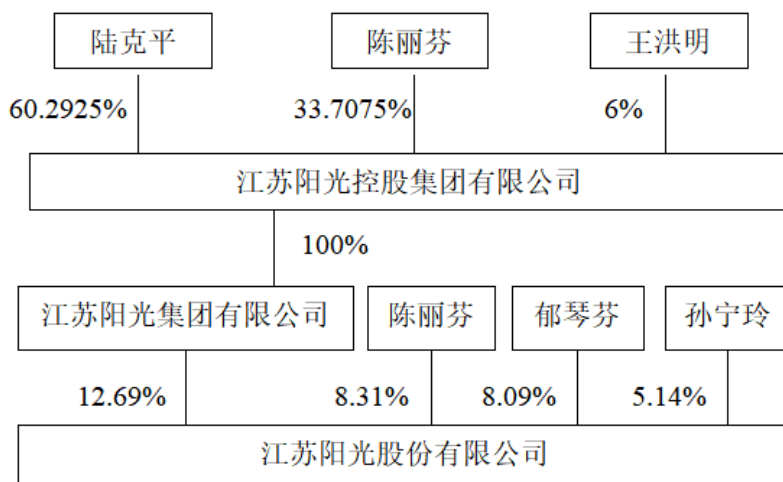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